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七年四月



安理律师事务所
ANLI PARTNERS

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9 层 (100026)

电话: 86 10-85879199 传真: 86 10-85879198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
关于
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孟宪明、李华锐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披露细则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根据前述议案,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1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《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6



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4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吉鹏先生主持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计6人，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97.8151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%。本次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

1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7.815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7.815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7.815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7.815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7.815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7.815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7.815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，并签署日期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)



签字律师: 孟宪明
孟宪明

负责人: 王清友
王清友

签字律师: 李华锐
李华锐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